

证券代码：300262

证券简称：巴安水务

公告编号：2021-109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外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博宁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一、南昌博宁纳入合并范围依据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基金管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博纳世”）成立了南昌博宁，拟募集 15.01 亿元，首期规模约为 1.01 亿元。公司认缴 5000 万元，博纳世认缴 5100 万元。2017 年 9 月 7 日，南昌博宁正式取得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和《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。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对南昌博宁投资追加出资 19,799.5 万元，博纳世决定对南昌博宁投资追加出资 20,200.5 万元，缴付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9 日。本次追加出资后，公司累计拟对南昌博宁投资出资 24,799.5 万元。增资后基金规模由 10,100 万元增加至 50,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6）。

南昌博宁成立后，公司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出资到位。南昌博宁于 2017 年末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湖环保”）70%的股权，

鄱湖环保成为南昌博宁的子公司。

2017 年末，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未及时到位，且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合作事项产生一定分歧，故双方签定了补充协议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证照、公章、法人章移交给公司。基金管理人有权退出环保基金，并将给予公司不超过 180 日的时间寻找新的普通合伙人。此后，公司在 2018 年 6 月找到新的普通合伙人拟更换原基金管理人。具体详见《关于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但基金管理人的不配合企业份额变更事宜，并提出因公司确定新基金管理人已超过 180 日，违反了补充合同的约定，双方对补充协议的履行产生分歧，博纳世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项诉讼直至 2020 年年末了结，合伙协议依据判决正式解除，公司与原基金管理人的合作终止。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出具之前，对整个事件做了梳理。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，虽然公司与原基金管理人对南昌博宁的合作事宜较多分歧，但 2017 年后，公司为了控制投资风险，同意博纳世退伙，并取回了基金证照、公章、法人章，故认为南昌博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公司，应该在 2017 年并表。公司测算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，南昌博宁的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后，认为影响不超过 5%，根据重大会计差错的标准，公司未对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的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有关巴安博宁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核查，具体核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核查程序：

1. 取得巴安博宁合伙协议、补充协议及诉讼判决文件等资料。
2. 复核巴安巴安博宁相关账务处理。
3. 与巴安水务管理层就巴安博宁投资过程进行访谈。
4. 与上海交享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李子强进行访谈，了解巴安博宁基金管理人更换事宜。

（二）核查情况：

1. 2017年9月4日合伙协议约定巴安博宁注册资本为10,100万元,其中由博纳世担任普通合伙人,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,对外代表合伙企业。博纳世出资5,100.00万元,占50.50%,巴安水务担任有限合伙人,出资5,000.00万元,占49.50%。2017年9月7日,巴安博宁注册成立。

2. 2017年12月8日,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未及时到位,且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合作事项产生一定分歧,故双方签定了补充协议。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证照、公章、法人章移交给公司,基金管理人有权退出环保基金,并将给予公司不超过180天的时间寻找新的普通合伙人。博纳世不得再主张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费用和收益分成。《补充协议》签署后,如巴安水务要求对巴安博宁进行增资,博纳世为配合巴安水务工作在巴安博宁增资中认缴的出资额,由此产生的实缴出资责任及相关的法律风险均由巴安水务承担。自印鉴移交巴安水务之日,产生的一切与环保基金相关的法律风险,与博纳世无关;博纳世对于印鉴移交巴安水务之日起环保基金银行款项划拨,不承担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或赔偿责任。

(三) 核查结论:

2017年12月8日巴安水务在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后取得了巴安博宁财务章、公章、所有证照等,博纳世不再参与巴安博宁的日常经营。巴安水务可以决定巴安博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,并能据以从巴安博宁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。标志着自2017年12月8日起,巴安水务取得了对巴安博宁的控制权。

三、将南昌博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,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:

1、对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所示:

单位:万元

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				
	含南昌博宁	不含南昌博宁	差异额	差异率
总资产	552,380.23	536,865.56	15,514.67	2.89%
净资产	239,691.72	231,823.60	7,868.12	3.39%
营业收入	110,427.22	110,427.22	-	0.00%

净利润	12,818.09	12,290.96	527.13	4.29%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1、对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				
	含南昌博宁	不含南昌博宁	差异额	差异率
总资产	593,022.81	591,976.52	1,046.29	0.18%
净资产	237,459.19	237,997.86	-538.66	-0.23%
营业收入	95,897.08	95,897.08	-	0.00%
净利润	8,224.79	8,052.54	172.26	2.14%

3、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				
	含南昌博宁	不含南昌博宁	差异额	差异率
总资产	530,762.31	529,024.71	1,737.60	0.33%
净资产	185,314.35	183,261.69	2,052.66	1.11%
营业收入	42,904.57	42,904.57	0.00	0.00%
净利润	-48,392.58	-50,445.25	2,052.67	-4.07%

四、2020 年鄱湖环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42,347.23
净资产	26,800.11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1,995.03

除上述的补充内容外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补充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

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